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95號

承辦人：臨時人員 葉倩惠

電話：9328822#315

傳真：9314393

電子信箱：a12345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區合字第112008218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2002857_376420000A_1120082188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貴社申請清算登記一案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茲檢發合作社清算登記證及廢止公告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社112年4月14日宜蘭合字第1120000001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清算之文卷、帳冊等應妥為留存，不得少於5年。

正本：有限責任台灣土地銀行宜蘭分行員工消費合作社

副本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(含附件)、內政部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(含附件)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

電 2023/05/12 文
交 17:49:21 章

社會處 112/05/15



1120114025